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蕭高彥	翟敬立	李定國	陳中華	許聞廉
丘政民	魏金明	李太楓	蔡定平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劉扶東
姚孟肇	施明哲	楊安綏	吳俊宗	邢義田
黃樹民	沙培德	羅紀琮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張隆志	林子儀	吳玉山
朱德蘭	黃天福	高明達	張 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謝國雄	楊晉龍	

請假：李德章（蕭高彥代）

趙 丰（陳中華代）

周美吟（魏金明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黃進興（邢義田代）

彭信坤（羅紀琮代）

陳恭平（朱德蘭代）

葉崇傑

陳儀深

王 寬

陳珍信（丘政民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克武（沙培德代）

謝國興（張隆志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王祥宇

列席人員：

蔡淑芳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蕭傳鐙 何惠安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張煥正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勞思光院士（民國101年10月21日逝世於台北）及蕭啟慶院士（民國101年11月11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宣讀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8 案，列於附件 1（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2（第 11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1 名，列於附件 3（第 12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4（第 13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5 頁），請參閱。
- 六、102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第 19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組織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

一、應科中心為因應政府推動之六項（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新興產業政策，以落實當前政府發展政策及中研院院內跨領域整合之需求，並依其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將原有的二個專題中心、二個研究組共四個研究方向，整合成三個專題中心。調整內容如下：

（一）原「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擬繼續保留。

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為：微結構多尺度力學（包含生物結構及光/電漿子晶體）、生醫力學、藥物設計與輸送、血管增生相關疾病之監控、環境相關之固體/流體力學（包含雙相流動及土石流）。本研究小組將與本院生醫所、物理所和台灣大學的醫學院及工學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在未來五年中，應科中心計畫再延攬二至三位研究人員著重在生醫應用、奈米尺度之熱傳導、環境力學等領域。

（二）原「光電科技專題中心」轉型更名為「綠色科技專題中心」。

主要研究設施設在新竹交通大學，以便和新竹、中壢地區之研究單位（包括：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工研院(ITRI)等機構）的光電與材料相關研究所及台灣半導體產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的研究重點專注在先進綠色能源科技：包括薄膜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光催化分解水（water splitting）技術、尖端固態照明科技、奈米光子晶體元件等。未來發展方向將包括高性能綠色能源及節能之光電元件、尖端奈米材料應用及水處理技術等。

(三) 原「奈米生物科技組」升級成為「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

目前的研究重點主要集中在奈米生醫科技、生物晶片之製造與應用、超高空間光學解析顯微科技與應用、微量分析與微化學反應等。此研究小組與台北附近各大學之醫學研究所及院內之生醫研究單位有密切的合作。未來發展方向將著重於：生醫應用的顯微影像(Imaging)、感測(Sensing)及鑑定(Characterization)包含結合微流體晶片之奈米光學操控及檢測、生醫感應器及奈米影像科技等。

(四) 原「高等計算與模擬組」將依研究人員之興趣與專長分別整合併入以上三個專題中心。

二、本案業經應科中心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應科中心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應科中心改組組織圖各乙份(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於特聘研究員徐遐生院士年滿 70 歲後，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再新聘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101 年 9 月 20 日天文字第 1011750349 號函辦理。

二、查徐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 70 歲

(102年6月30日)為止，復查徐院士於1987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係屬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殊榮項目中之一項。該所爰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擬於徐院士年滿70歲後再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並將聘期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三、又徐院士於98年5月1日聘任為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時，業經聘任資格審查程序通過，爰依例免經審查程序逕予聘任。

四、檢附徐遐生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之相關證書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乙份供參(略)。

討論紀要：爾後此類案件，請擬聘單位提出聘期建議，供院務會議討論參考，並應使專職研究人員充分了解各項權利義務。

決議：

一、徐遐生院士任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聘期五年，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前經101年7月24日本

院總辦事處第 895 次主管會報、9 月 5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及 9 月 20 日本院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10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10507718 號函請總統府備查；嗣經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華總人三字第 10100224700 號函囑就本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修正案所提疑義再研議，爰依總統府意見再檢討並擬具修正後草案對照表，以 101 年 11 月 5 日人事字第 1010024211 號函再請總統府備查。

二、案經總統府 101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人三字第 10100250930 號函復略以，有關刪除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服務滿 3 年之規定，基於該目已有例外規定，如刪除服務年限限制，恐過於寬鬆，請本院再行研議；又總統府基於備查之性質不具法律效力，且本要點規範之業務屬本院權責範圍，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爰建請本院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將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之「報總統府備查」等文字刪除。

三、本案經就總統府 2 次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原擬修正案除第 1 點依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復意見再予修正外，餘未再修正，另增修第 11 點規定，並依法制作業規定，採全案修正重新擬具修正草案；又經本院總辦事處第 90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定，有關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單位，增列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亦得審議延長服務案件。茲就本次增修部分說明如下：

(一) 第 1 點：上次（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原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列為本要點法源依據，惟因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教職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服務，

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核定權責與該條例規定不同，增列該條例為本要點法源，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有不同意見，爰再予刪除原擬增列之法源，僅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3 點：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 7 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其未達 7 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考量研究員以上人員達 7 人之研究中心，其中心業務會議得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件，應亦得審議研究員之延長服務案，爰增列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為延長服務之審議單位；至研究員以上人員未達 7 人之研究中心，其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送其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
- (三) 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基於本院延攬人才需要，且本院現行法規對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條件及得辦理延長服務對象（不含副研究員），相較於公立大專教師規定，均更為嚴謹，且本要點係將「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以及「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 3 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列為研究員及研究技師辦理延長服務必備之基本條件，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則僅將「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列為教授、副教授辦

理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之一，上次院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雖刪除辦理延長服務需於本院服務滿3年之基本條件，惟仍要求最近3年需有學術研究成績，爰無損於對學術研究要求之嚴謹性，亦無過於寬鬆之情形，擬維持刪除服務滿3年之規定。

(四) 第11點：基於「備查」之意涵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係包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前開之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爰擬依總統府意見，刪除「報總統府備查」之文字。

(五) 本院前送修正案未經總統府備查，雖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惟在本要點第11點修正前，上開修正案尚無法實施；本次依總統府意見，再增修第11點，因修正點數已達現行規定二分之一，爰採全案修正方式擬具修正草案再提請討論。

四、本案經提101年11月27日本院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901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討論通過，擬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7）。

附件 1

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
- 二、聘湯森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聘楊貞德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
- 四、續聘于若蓉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續聘黃進興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續聘林富士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七、續聘李貞德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八、續聘陳正國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2 日止。
- 九、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十、續聘邢禹依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聘吳宗謀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 十三、聘陳貴賢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張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葉光輝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周玉慧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丁仁傑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余舜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2

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辛宜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謝佳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陳柏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莊懷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附件 3

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柏堯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得年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穆信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程育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阮自強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蘇維彬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邱子珍女士為研究員案。
- 八、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周玉山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如姬女士為研究員案。
- 十、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晉龍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孫慧敏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附件 4**(一)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王寶貫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名	王寶貫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38 年 12 月 1 日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學士 (56.9-60.6)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研究所碩士 (62.9-64.6)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研究所博士 (64.9-67.9)
經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物理學家 (67.9-69.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助理教授 (69.9-73.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副教授 (73.9-77.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教授 (77.9 迄今)
備註	(一) 王博士於 67 年 9 月獲得博士學位，77 年 9 月起任教授，年資已逾 24 年，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二) 物理研究所擬聘鄭海揚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名	鄭海揚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38 年 8 月 29 日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 (56.9-60.6)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60.9-62.6) 美國普度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 (64.9-69.8)
經歷	美國布蘭迪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72.9-75.7)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科學家 (75.8-76.8) 本院物理所客座專家 (76.9-77.8) 本院物理所研究員 (77.9 迄今)
備註	(一) 鄭博士於 69 年 8 月獲得博士學位，77 年 9 月起任本院研究員，年資已逾 24 年，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款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附件 5

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曹永和院士因致力保存珍貴史料，在東亞海洋史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促進臺日學術交流，榮獲日本政府敘勳「旭日中綬章」。日本政府每年春、秋兩季敘勳，外國人部份是由日本駐外公館推薦「對日本政治、外交、產業經濟、學術文化發展具有功勞或對國家與公共具有功勞」的人士，經外相嚴格審核後向首相推薦，並決定敘勳等級。今年秋季共有 4 名臺灣人士獲頒勳章。
- 二、有「草蝦養殖之父」榮稱的本院廖一久院士，對水產養殖領域的貢獻得到國際肯定，獲頒世界養殖聯盟（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簡稱 GAA）終身成就獎（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該聯盟成立於 1997 年，為致力推廣環保及公益之水產養殖的非營利性國際民間組織。該組織確立水產養殖認證制度，致力於提高水產養殖技術和銷售效率，有效推動、協調監管和制定貿易政策。
- 三、本院丁肇中院士、何潛院士、李文華院士及植微所施臥虎（Wolfgang Schmidt）研究員，獲選為「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2012 年新任會士。今年該會宣布 24 學門共 702 位新任會士，其中丁肇中院士屬於物理學門，何潛院士、李文華院士與施臥虎研究員同屬於生命科學學門。美國科學促進會於 1848 年成立，是美國第一個全國性跨學術科學組織，目前包含 262 個學術團體。該會所出版的週刊—「科學」雜誌（Science Magazine）公認是最佳國際科學期刊。1874 年開始，AAAS 每年即甄選出對促進科學發展或應用具有傑出貢獻者，授與會士殊榮。
- 四、ACM Multimedia 會議是多媒體技術、數據壓縮領域中最頂尖之國際會議且全文錄取率極低，故所收錄的研究論文是匯集全世界相關領域頂尖學者們的研究成果。此次本院資創中心楊奕軒助研究員、林彥宇助研究員及資訊所王新民研究員等人以“The acousticvisual emotion Guassians model for automatic generation of music

video”為題的研究成果，參與由 Google、HP 等公司舉辦之 Multimedia Grand Challenge 並獲得首獎。此研究成果為一套透過分析多媒體的情緒內涵，自動化地將音樂與影片進行配對，可以使用在個人影片的後製、或是諸如 YouTube 等社群影像分享網站上，讓使用者輕鬆完成影音俱佳的多媒體作品。

- 五、外在環境的光線刺激與內在植物荷爾蒙的共同作用，可以控制植物種子的萌芽與植株發育，但是植物是如何整合內、外在所接收的訊號仍屬未知。本院植微所吳素幸研究員實驗團隊，以阿拉伯芥為研究對象，發現一個名為 bZIP16 的關鍵蛋白質。當植物接受到光訊息後，經由 bZIP16 轉錄因子的作用，抑制荷爾蒙離層酸訊息傳遞，並且促進吉貝素的作用，以促進種子萌芽和莖部延長。這個發現對於植物如何協調外在光線刺激與內在植物荷爾蒙訊息傳遞間，找到一個新的整合點。這篇創新的論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表在國際期刊「植物細胞」(*The Plant Cell*)。
- 六、本院研究團隊就流感病毒對『克流感』產生抗藥性的問題，開發一個連結『瑞樂莎』和生物素的化學探針，可以用肉眼快速的辨識抗藥性的流感病毒。流感藥物『克流感』和『瑞樂莎』都是病毒神經胺酸酶的抑制劑，利用這個競爭性結合的方法，檢測於 2005 至 2009 年間，在台灣發生的泛流行性感冒和季節性流感的檢體，發現許多 2009 年泛流感病毒，和 2008 年後期的季節性流感病毒，都已經對克流感有抗藥性。結合本院所發展的醣晶片陣列技術，這個檢測方法更可以同時決定人類流感與禽流感病毒的類型。此研究計畫由本院翁啟惠院長、基因體中心與臺灣大學化學系合聘方俊民教授共同領導，研究成果已於近日發表在德國 *Angewandte Chemie* 期刊。
- 七、本院生醫所鄭泰安特聘研究員的研究小組，分析 20 年來國科會長期補助的本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所蒐集的 9079 人受訪資料，發現常見精神疾病（憂鬱症和焦慮症）的盛行率，自 1990 年的 11.5% 上升至 2010 年的 23.8%。在控制危險因子（包括女性、失業、低教

育程度以及明顯影響日常活動的身體疾病)之後，常見精神疾病的增加趨勢依然顯著，並且符合同時期全國失業率、離婚率以及自殺率的長期走勢。這些數據說明，台灣人民心理健康的惡化，主要與過去 20 年來快速經濟轉型，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就業市場萎縮，失業率攀升，以及近年來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該研究論文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醫學期刊 *The Lancet*。

- 八、本院細生所蘇怡璇助研究員實驗室，發現在兩側對稱的海膽胚胎發育過程中，BMP 訊息分子調控左側的發育，右側的 Nodal 訊息分子抑制 BMP 訊息傳遞並導致細胞凋亡，此左右訊息的調控，促使海膽雛體在左側生長，最後發育成五幅對稱的成體。這項研究成果將原本只適用於脊椎動物的理論，擴大延伸適用至無脊椎棘皮動物，把動物共有的發育機制演化起源往前推衍。這篇創新論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獲得國際重要期刊「公共科學圖書館生物學」(*PLOS Biology*)刊登，並且成為當期的特選重要專文介紹(Primer)，以表示對此篇研究成果的重視。
- 九、目前分子生物學的研究認為，基因的表現會受個體年紀的調控，蛋白質在細胞內的運輸與年紀無關。本院分生所李秀敏研究員實驗室日前發現，植物不同蛋白質會喜好進入不同年紀的葉綠體。這項創新發現，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表在國際期刊「公共科學圖書館—生物學」(*PLOS-Biology*)。同時，研究團隊還找到一個進入年老葉綠體的必要導引訊息，有助於將蛋白質運入年老葉綠體。對於這項以葉綠體為基礎研究的成果，李秀敏研究員表示，動物與植物蛋白質在細胞內的運輸方式十分相似。今日這項研究結果能在植物只因植物容易取得且成本低。相信同樣的調控機制在動物也存在。
- 十、本院植微所賴爾珉副研究員研究團隊，以植物病原細菌農桿菌為研究對象，首次揭開酸性誘導第六型分泌系統的分子機制，這篇論文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國際重要期刊「公共科學圖書館—病原體」(*PLoS PATHOGENS*)。病原細菌會分泌蛋白質到宿主中，以增進其致病力或競爭力。因此，適當的調控機制對增進自

身的生存能力甚為關鍵。這篇論文指出，當農桿菌感知到酸性訊息時，會透過 ExoR-ChvG/ChvI 訊息傳導路徑活化其表現及分泌。由於植物傷口部位及細胞間隙皆為酸性環境，第六型分泌系統將可能在農桿菌甚至其他植物病原細菌與植物宿主之交互作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十一、本院植微所邢禹依特聘研究員榮獲農委會 101 年度「優秀農業人員」。邢博士進行水稻基因體之研究與進一步利用，同時收集、保存、研究臺灣的野生大豆與原住民作物，對台灣之農業研究及改良有卓越貢獻而獲此殊榮。

十二、本院李遠哲前院長日前榮獲巴拿馬共和國頒授「Manuel Amador Guerrero 大十字勳章」，推崇李前院長以科學促進世界和平的持續努力，以及推展無國界科學教育的付出與貢獻。該勳章創立於 1953 年，是為慶祝巴拿馬獨立 50 周年並紀念第一任總統而命名設立。獎項專門頒授給全球在科學、藝術、政治領域貢獻傑出的人士，象徵巴拿馬國家最高榮譽。

附件 6**中央研究院秘書組議事科
102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101 年 11 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01 月 24 日 (星期四)	102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01 月 25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0 次季會
02 月 22 日 (星期五)	院士、評議員春酒
03 月 14 日 (星期四)	10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04 月 20 日 (星期六)	第 21 屆第 4 次評議會
04 月 26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1 次季會
05 月 29-31 日 (星期三~五)	102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
07 月 25 日 (星期四)	10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09 月 13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42 次季會
09 月 26 日 (星期四)	102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院區開放
10 月 26 日 (星期六)	第 21 屆第 5 次評議會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作文字修正。
二、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二、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三、研究員、研究技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原服務 <u>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u> 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 <u>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u> 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研究員、研究技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原服務 <u>所(處)、研究中心</u> 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 <u>所研究員會議、處諮詢委員會會議、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u> 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為期本要點對本院學術單位之規範體例與本院組織法一致，爰作本點文字修正。 二、又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之延長服務案件，依現行規定，係分別由研究所所務會議、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其中研究所所務會議係由研究員以上人員參與表決，為期明確，爰就研究所部分作文字修正。 三、另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

		<p>「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考量研究員以上人員達七人之研究中心，其中心業務會議得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件，應亦得審議研究員之延長服務案，爰增列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為延長服務之審議單位；至研究員以上人員未達七人之研究中心，其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送其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p>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研究技師：<u>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u></p>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研究技師：</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四目，刪除第一款之第二目後段及第三目。 二、考量研究技師與研究員之學術成果之資格條件不同，且研究技師主要以參與、協助研究人員就業技術能力，爰增列研究技師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性工作確有貢獻者，亦得辦理延長服務。 三、參酌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p>

<p>性<u>工作確有</u> <u>貢獻者，或</u> 最近三年內 有個人著作 學術專書出 版或最近三 年內發表重 要技術性報 告，對學術 或研究技術 發展確有貢 獻者。</p> <p>2、身體狀況足 以繼續從事 研究工作。</p> <p>(二)特殊條件：</p> <p>1、本院院士或 特聘研究員 。</p> <p>2、曾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或 國內外學術 聲譽卓著大 學講座主持 人者。</p> <p>3、曾獲行政院 科技獎、教 育部學術獎 或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 會特約研究 獎或傑出研 究獎三次以 上者。</p> <p>4、所擔任之研 究或技術發 展工作經原 服務<u>研究所</u> <u>研究所</u> <u>籌備處</u>或 研究中心認 定極有繼續 必要，且一</p>	<p>最近三年 內有個人 著作專書 出版或最 近三年內 發表重要 技術性報 告，對學 術或研究 技術發展 確有貢獻 者。</p> <p>2、身體狀況足 以繼續從事 研究工作，<u>並繳</u> <u>有公立醫院健</u> <u>康證明書者</u>。</p> <p>3、<u>於本院服務</u> <u>三年以上</u> <u>者。但本院</u> <u>院士辦理</u> <u>延長服務</u> <u>，或兼任學</u> <u>術行政主</u> <u>管之研究</u> <u>員因學術</u> <u>推展特殊</u> <u>需要，經上</u> <u>級行政長</u> <u>官專案核</u> <u>准辦理延</u> <u>長服務，不</u> <u>受此限。</u></p> <p>(二)特殊條件：</p> <p>1、本院院士或 特聘研究 員。</p> <p>2、曾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 或國內外 學術聲譽 卓著大學 講座主持 人者。</p>	<p>點，並無規定需繳 交醫院健康證明 書；乃授權由各 校自行訂定作業 程序及須檢附之 文件，據查多數 學係授權由各系 自行認定擬延長 服務者是否身體 健康，須否繳交 證明書；是以， 對於擬延長服 務人員，其身體 狀況是否足以 繼續從事研究 工作，擬授權 由本院各研究所 (處)、研究中心 自行認定，不 強制規定應 繳交健康檢 查證明書，爰 刪除第一款 第二段「並 繳有公立醫 院健康證明 書」之規定。</p> <p>四、本院位居學 術領導實地， 允宜配合實 際延攬人才 需要，於本 院服務滿三 年始得辦理 之規定，爰 刪除第一款 第三目之規 定。</p> <p>五、參酌本院 組織法對本 院學術單位 之規範體例， 修正本點第 二款第四目 文字。</p>
---	---	---

<p>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能順利完成任務者。</p>	<p>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4、所擔任之研究或技術發展經原服務所（處）、研究中心認定繼續，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能順利完成任務者。</p>	
<p>五、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者，得由<u>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u>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查。</p>	<p>五、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者，得由所（處）、研究中心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查。</p>	<p>參酌本院組織法對本院學術單位之規範體例，並為期本要點各點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本點文字。</p>

六、研究員、研究技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法兼任行政職務。	六、研究員、研究技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法兼任行政職務。	本點未修正。
七、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	七、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	本點未修正。
八、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	八、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	本點未修正。
九、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 <u>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u> 應於屆齡三個月前報院核定。	九、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服務所(處)、研究中心應於屆齡三個月前報院核定。	參酌本院組織法對本院學術單位之規範體例，並為期本要點各點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本點文字。
十、研究員、研究技師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十、研究員、研究技師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 <u>報總統府備查</u> 後實施。	一、本點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總統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函復略以，基於備查之性質不具法律效力，且本要點規範之業務屬本院權責範圍，又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爰建請本院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將本點規定之「報總統府備

		<p>查」等文字刪除。</p> <p>三、查「備查」之意涵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係包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前開之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爰參酌前開意見刪除「報總統府備查」等文字，並依體例增列「修正時亦同」等文字。</p>
--	--	---